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72908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97年4月30日召開之「研商業者建議放寬免提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範圍及建議免除中庭花園需設
迴車道規定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許委員宗熙、楊委員逸詠、林委員慶元、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
沈教授子勝、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建
築中心、台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
府、彰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建築管理
組吳研究員惠如、台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建築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本署建築管理組孫研究員立言

署長 林欽榮

97.04.30.研商業者建議放寬免提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範圍及建議免除中庭花園需設迴車道規定案會議紀錄

六、討論事項：

- (一) 案由一：台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建議：有關高度達二十五層或九十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用途「除地面層以外之用途皆為H2住宅類，地面層為面積500m²以下之小型商用或飲食店等B2或B3用途並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建築物以無開口且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地板所區劃分隔視為他棟」者，陳請免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第1項第1款」規定及「內政部營建署96.7.31.營署建管字第0960037019號函」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

結論：

- 1.實施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評定及認可制度以來，已認可通過許多案例，其中不乏地面層有小型商業使用其餘樓層均為H-2類組之輕度複合使用高層建築物，因逃生避難動線明確，通常可迅速獲得評定通過，爰為求簡政便民與兼顧確保防火避難安全，本案朝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放寬免提綜合檢討報告書範圍之方向辦理，由本署另簽組專案小組就修正條文深入研擬，調整放寬的相關類組、位置、規模、應否有獨立出入口及應否強化不同用途間之區劃措施等，並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並請本部建築研究所及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提供具體意見，供專案小組討論參考。
- 2.另於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條文尚未修正前，如何簡化該類案件綜合檢討報告書記載內容及

97.04.30.研商業者建議放寬免提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範圍及建議免除中庭花園需設迴車道規定案會議紀錄

縮短評定流程乙節，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研擬相關措施，送本署核定。

- (二) 案由二：彰化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建議：有關中庭花園違建問題已存在多年，應積極解決此問題，免除中庭花園需設迴車道的規定，若因涉及消防問題，應採取其他解決方案。

結論：

1. 本項建議經公會代表與會說明後釐清，係針對人車分道的建築基地，平時僅供人員通行之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建議得免設迴車道。惟按設置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之目的，除平時供人員通行外，尚須具備緊急狀況時供消防或救險、工程車通行之功能以維公共安全，是仍須符合規定寬度並依規定設置迴車道。
2. 查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2已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就私設通路及基地內通路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地方政府如有因地制宜實際發展需要，自得依上開規定程序辦理。

七、散會。